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2-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549,807.11	-12.28%	1,006,196,845.27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4,209.94	-12.03%	28,078,469.13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2,576.08	49.81%	27,913,376.69	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363,943.63	-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12.03%	0.0431	-1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12.03%	0.0431	-1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12%	2.7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9,229,088.10	2,490,960,710.27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5,578,589.71	1,015,412,846.37	1.9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370.57	-721,49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032.58	4,167,97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4,684.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2,87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17.89	-41,80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710.26	607,758.89	
合计	151,633.86	165,092.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2,014.10万元,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转出。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6,440.26万元,增长了887.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已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增加。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余额增加2,198.78万元,增长了35.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未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1,854.75万元,增长了100.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220.46万元,增长了 42.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展会费等往来款项增加。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1,266.38万元,下降了85.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增值税进项留抵在本报告期内抵减了产品销项税。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5,725.66万元,增长了105.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苏风电项目投入增加。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减少113.11万元,下降了3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期摊销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14,253.14万元,下降了34.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付材料款减少。

10、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余额增加2,537.39万元,增长了154.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增加。。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增加850.41万元,增长了112.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应交增值税增加。

1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增加5,883.34万元,增长了898.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13、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减少8,515.96万元,下降了45.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4、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3,096.68万元,增长了47.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15、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年初余额增加653万元,增长了61.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增加。

16、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余额减少942.62万元,下降了32.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项目和政府补助收益摊销所致。

17、报告期末股本较年初余额增加18,618.18万元,资本公积较年初余额减少18,618.1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收入、利润项目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利润表"营业成本",并将上年同期运输成本同口径由利润表"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0.58万元,下降了56.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参股公司如皋农商行现金红利以及确认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6.42万元,下降了87.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笼增加。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2.07万元,增长了46.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5、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2.98万元,下降了148.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处置闲置资产,形成了处置损失。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68.89万元,下降了5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减少。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9.10万元,下降了48.03%,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上年同期列支了补偿款。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71.32万元,下降了6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材料款及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578.0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到金额同比减少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风电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578.92万元,增长了70.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净归还额同比减少。

4、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同比增加49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大。

5、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6,722.11万元,增长了46.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5,730.56万元,增长了86.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127,4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66,330,806		质押	11,200,00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4%	54,320,00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6.94%	45,249,648		质押	14,994,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8,539,4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1%	5,926,751			
冯伟	境内自然人	0.78%	5,099,120			
张海军	境内自然人	0.62%	4,061,332			
徐慧萍	境内自然人	0.35%	2,266,183			
郑树德	境内自然人	0.31%	2,013,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66,330,806	人民币普通股	66,330,806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0,000
顾清波	45,249,648	人民币普通股	45,249,64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39,406	人民币普通股	8,539,4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6,751	人民币普通股	5,926,751
冯伟	5,099,12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120
张海军	4,061,332	人民币普通股	4,061,332
徐慧萍	2,266,183	人民币普通股	2,266,183
郑树德	2,013,696	人民币普通股	2,013,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958,333.87	274,525,79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041.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60,332.00	7,257,770.38
应收账款	257,759,397.23	352,415,350.99
应收款项融资	84,423,466.89	62,435,667.69
预付款项	36,959,557.25	18,412,08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49,077.14	5,244,51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276,844.87	314,679,664.85
合同资产	58,533,785.80	54,750,889.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0,725.50	14,754,478.04
流动资产合计	1,078,111,520.55	1,124,617,25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976,719.66	56,154,08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645,039.23	42,645,039.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0,000.00	43,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607,790.41	10,106,834.38
固定资产	937,911,936.94	1,034,285,015.63
在建工程	111,463,645.32	54,207,09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83,418.84	16,856,255.21
无形资产	71,566,050.80	73,759,92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1,055.12	3,292,19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0,347.24	12,908,53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81,563.99	18,838,47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117,567.55	1,366,343,457.77
资产总计	2,399,229,088.10	2,490,960,71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804,209.99	443,729,02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106,767.35	91,891,667.76
应付账款	276,685,572.85	419,216,957.17
预收款项	0.00	4,587.15
合同负债	41,818,695.62	16,444,79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90,679.48	25,357,882.03
应交税费	16,072,556.04	7,568,453.51
其他应付款	31,270,137.71	28,445,93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89,503.64	127,793,534.51
其他流动负债	65,383,695.83	6,550,314.89
流动负债合计	1,114,421,818.51	1,167,003,152.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100,000.00	185,259,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96,624.23	14,734,579.81
长期应付款	96,562,529.75	65,595,69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50,400.00	10,620,400.00
递延收益	19,201,625.90	28,627,7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7,500.00	3,706,65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28,679.88	308,544,711.72
负债合计	1,363,650,498.39	1,475,547,86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1,636,241.00	465,454,4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747,220.83	235,929,00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66,263.70	3,766,26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44,412.22	51,744,412.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684,451.96	258,518,70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578,589.71	1,015,412,846.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578,589.71	1,015,412,84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9,229,088.10	2,490,960,710.27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6,196,845.27	1,034,781,876.16
其中:营业收入	1,006,196,845.27	1,034,781,876.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1,375,274.91	996,979,352.10
其中:营业成本	783,539,795.02	811,484,842.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66,667.34	12,060,326.08
销售费用	30,102,892.08	28,144,089.60
管理费用	61,172,107.31	62,713,680.65
研发费用	50,529,497.35	49,437,724.77
财务费用	24,464,315.81	33,138,688.04
其中:利息费用	32,715,860.64	31,849,095.26
利息收入	862,117.20	618,518.62
加:其他收益	1,654,525.62	1,273,22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987.07	2,294,77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630.91	930,77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041.10	-2,6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36.24	-760,76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33,259.71	-7,512,59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239.58	1,506,51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51,006.42	32,003,670.67
加:营业外收入	2,788,241.57	6,477,124.95
减:营业外支出	314,863.01	605,89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24,384.98	37,874,904.96
减:所得税费用	6,745,915.85	5,435,92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8,469.13	32,438,97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8,469.13	32,438,977.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8,469.13	32,438,977.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78,469.13	32,438,977.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78,469.13	32,438,977.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1	0.04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1	0.04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417,081.30	663,710,51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1,073.40	9,948,69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197.06	22,264,6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62,351.76	695,923,86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459,834.92	285,853,39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275,357.28	176,051,26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4,779.32	50,888,57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8,436.61	71,053,4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098,408.13	583,846,6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3,943.63	112,077,1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97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18.40	45,733,29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7,218.40	49,707,29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06,016.98	42,625,29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6,016.98	42,625,2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8,798.58	7,081,99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0,000.00	462,71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23,304.71	77,027,86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823,304.71	539,740,96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452,100.00	546,58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20,095.27	25,285,27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17,999.09	229,726,50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90,194.36	801,597,07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6,889.65	-261,856,11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2,910.74	-613,03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88,833.86	-143,309,95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33,645.19	209,449,18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44,811.33	66,139,224.2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接B477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在2022 年度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9.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4亿元;并同意在2022年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5.4亿元,预计2022年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新增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2/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罗亚华

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0574-87679566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3、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品牌运营业务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21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大牧	直营	0	1	1	0
	小计	0	1	1	0
小牧	直营	30	24	1	7
	加盟	196	184	12	24
	小计	226	208	13	31

备注:大牧:牧高笛MOBI GARDEN,指公司户外露营装备品牌。

小牧:牧高笛鹿标MOBI GARDEN URBAN,指公司户外鞋服品牌。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993.05 万元,同比增长58.98%;其中:外销(OEM/ODM)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133.57万元,同比增长21.98%;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1,859.48万元,同比增长152.02%。品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小牧直营店	15,571,932.92	7,436,142.71	52.25	-3.41	-6.01	1.32
小牧加盟店	37,056,696.08	27,166,222.02	26.69	-22.73	-15.49	-6.28
电商	219,081,884.09	131,939,150.09	39.78	185.84	171.00	3.30
大牧线下(注)	246,884,276.90	166,575,974.98	32.53	279.56	259.42	3.78
合计	518,594,789.99	333,117,489.79	35.77	152.02	146.59	1.42

注:大牧线下包括专业装备分销渠道、大客户渠道(含团购)、装备直营大店渠道。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219081884.09	131939150.09	39.78	185.84	171.00	3.30
线下销售	299512905.90	201178339.71	32.83	131.95	132.83	-0.25
合计	518594789.99	333117489.79	35.77	152.02	146.59	1.42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